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和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签批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有利于提高审批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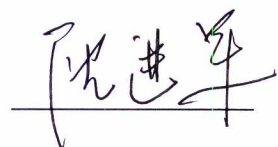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沈进军' (Shen Jin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进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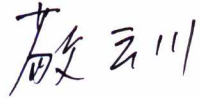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 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g Yunch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敬云川' in a cursive style.

敬云川